

國民法官照料措施—失能(智)家屬照顧執行方案

壹、目的

因應《國民法官法》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為協助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（以下簡稱主要照顧者）¹，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而有尋求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，由司法院/法院支給長照喘息服務費用，使其安心參與審判，維護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本方案之經費，由司法院參酌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主要照顧者比例²、適用國民法官新制之案件數估算編列，以不與地方政府重複支給為原則，編列支援款支應。

參、支給對象、項目及標準

- 一、支給對象：經各地方政府認定為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，並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(下稱國民法官等人)。
- 二、支給期間：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(含參與選任程序)及交通往返時間(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為支給上限)計算，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支給項目及標準：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，支給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之失能(智)家屬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、巷弄

¹ 主要照顧者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有關家庭照顧者之定義，並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載之資訊為準。

² 本比例係參照當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全年照顧服務人數/我國 23 歲以上人口推算，110 年為 1.43%。

長照站喘息服務、居家喘息服務等之費用：

(一)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核實支付。

(二)以每 2 小時 770 元為支給上限(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為 925 元³)，高於額度者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為符不與地方政府重複支給原則，主要照顧者就擬申請本方案補助部分，應先行向服務提供單位敘明採自費方式辦理。

肆、地方法院配合事項

一、依實際發生之費用，以前述支給項目及標準，審核後撥付相關款項。

二、設置民眾洽詢本方案之單一服務窗口，強化本方案之便民服務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，妥適處理國民法官等人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應先行與轄區內地方政府溝通、協調、確認可資運用之長照喘息服務之資源，併同地方政府之資訊，於官網建置「國民法官」-「照料措施」-「長照需求(主要照顧者)」專區公告。

伍、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本方案採核實支付，須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期間，需申請並使用喘息服務，且未另行申請其他機關之費用支給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二、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)完畢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(正本)(如附件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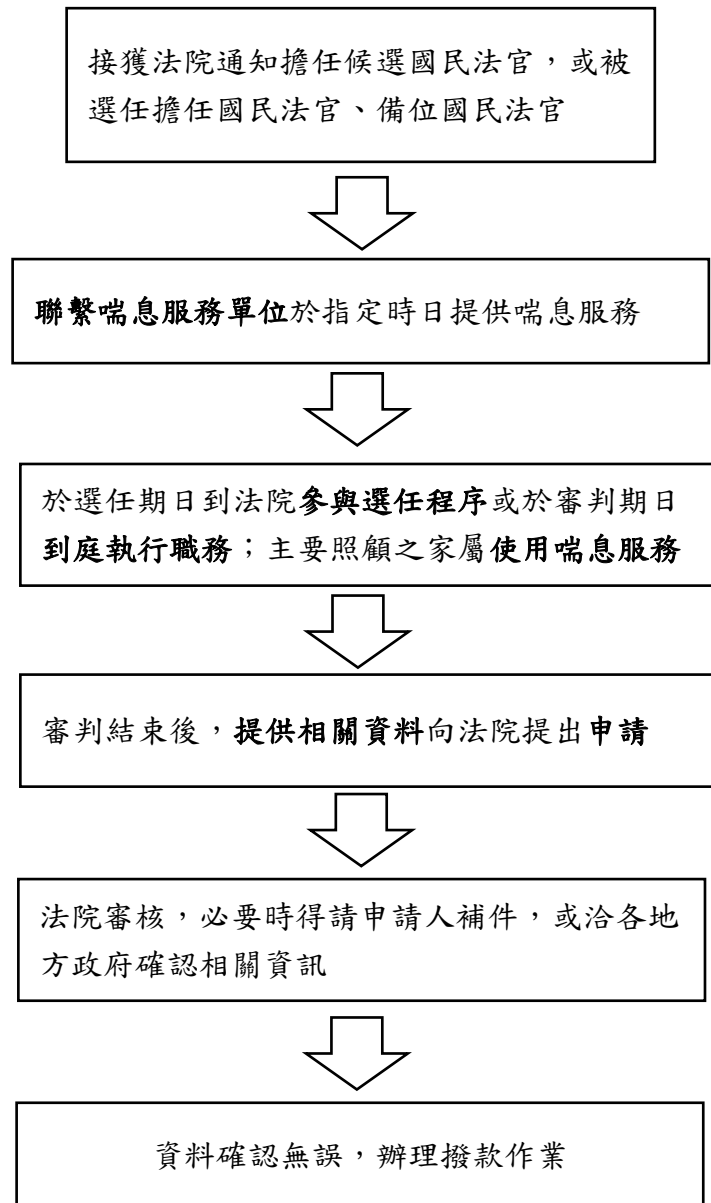
³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認定，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6 所列為準。

(二)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(如附件 2)。

(三)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(影本)。

(四)執行職務期間(含參與選任程序)之喘息服務紀錄表(影本)。

三、本案申請流程如下：

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
申請書兼領據

應注意：內有國民法官（或備位）個資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不得外洩

申 請 人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案 號						
編 號	項 目	簡 要 說 明	單 價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	數 量	檢附單據 張 數	小 計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
1						
2						
茲領到 (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) 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 領款人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匯款機構： （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） 匯款帳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審核意見：						
承辦人： 承辦人主管：						
各 級 核 章	督 導 庭 長 或 書 記 官 長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機 關 長 官			

說明：（一）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，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本申請書兼領據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

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係為長照服務使用者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,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, 下稱被照顧者)之主要照顧者(關係：_____), 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, 需使用自費長照喘息服務以參與全程審判, 爰申請支給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另因申請所需, 被照顧者同意貴院調閱其相關長照服務使用狀況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時數總計 (不足 1 小時部分, 以 1 小時計)

共計_____小時, 申請新臺幣_____元, 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

被照顧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, 妥適處理。